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僑豐函件 .....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a)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b)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ubeni Corporation」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集團」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主購買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購買協議；
「丸紅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

## 釋 義

---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供應協議；
「修訂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並將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就非豁免交易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張鐵生(行政總裁)

陳福獅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趙天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乃有關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彼等各自均並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僑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續訂有關協議，將上述所有協議的屆滿日期均定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續訂協議的條款與彼等各自的先前條款大致相同。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協議修訂並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就產品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現金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貨品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  
(ii) 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條款。

###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1.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丸紅主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時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加工食品等產品，以滿足其採購需求。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Marubeni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 Marubeni Corporation 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 Marubeni Corporation 下定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Marubeni Corporation 須就產品按該採購訂單所載的繳款期限及方式作出現金付款。
-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本集團概不須接納 Marubeni Corporation 按遜於本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 1.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丸紅主購買協議，本集團不時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業務(如飼料及加工食品)十分重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安排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中國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包括現金支付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 主協議的定價機制

在不可獲得獨立第三方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上文所述主協議的索價或報價：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市場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及
- (c) 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訂約雙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索價或報價對相關訂約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iii)相關訂約方將獲取的合理利潤率而協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b>非豁免交易</b>				
1.1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協議	實際	1,183 (9,204)	1,366 (10,627)	1,105 (8,597)
1.2 丸紅主供應 (續期)協議	實際	22,697 (176,583)	8,860 (68,931)	10,651 (82,865)
1.3 丸紅主購買 (續期)協議	實際	— —	4,074 (31,696)	3,709 (28,856)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對尚未屆滿的協議而言，亦包括原有年度上限（如與建議年度上限不同）：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豁免交易</b>					
1.1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693	5,682	7,126
			(36,512)	(44,206)	(55,440)
		原有年度上限	8,734	-	-
			(67,951)	-	-
1.2	丸紅主供應 (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4,948	30,125	36,376
			(194,095)	(234,373)	(283,005)
1.3	丸紅主購買 (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3,584	19,917	23,567
			(105,684)	(154,954)	(183,351)
		原有年度上限	28,166	-	-
			(219,132)	-	-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乃由於去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的業務於該困境下仍錄得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約為272,900,000美元、287,700,000美元及318,200,000美元，顯示逐步增長形勢。

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將持續增長，因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所涉及的金額於今後年度內預期會遠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交易的實際金額。

而且，於二零零八年底，銷往日本的若干中國食品相關產品聲稱受到污染。因此，日本政府對進口中國食品相關產品加以若干限制，導致根據丸紅主供應協議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的產品及用於生產銷售予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貨品的原材料採購量減少。本公司相信，鑒於上述事件的不利影響開始緩和，向丸紅集團的銷售量及自丸紅集團的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本集團預期生產需要，並考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及二零零九年年中引入的兩家新加工食品廠帶來的預期產能上升；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預期 Marubeni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食品產品的需求；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產品價格上升。

###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因現有生產廠房產能的持續提高(尤其計及於二零零八年新建立的廠房)，而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b) 計劃增加其自丸紅中國（而非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以享有大批購貨折扣；及
- (c) 因(i)有關年度之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取得與丸紅集團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收入來源。

###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與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優質原材料的長期供應，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而言，該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穩定可靠的營運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其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實現平穩營運。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品將有助加強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Marubeni Corporation已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

## 上市規則規定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約37.18%及約15.13%權益而間接持有約52.31%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40%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下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Marubeni Corporation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3 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4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的僑豐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閱讀上述函件及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豁免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4頁及第16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僑豐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治、劉福春及魏永篤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i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了解到，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而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及丸紅中國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i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僑豐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i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並且亦無對 貴集團、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透過全國及國際食品連鎖店、分銷商、超級市場及自有零售店銷售產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收入分別約為894,500,000美元及1,294,000,000美元，增長約44.7%，而於二零零八年，出口至日本的若干中國食品相關產品聲稱受到污染，因此， 貴集團的出口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包括 貴集團向丸紅集團的銷售。

---

## 僑豐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乃由於去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由於 貴集團的不斷努力， 貴集團的業務於該困境下仍錄得持續改善。

貴公司認為，由於中國政府正推出涵蓋多個行業的一系列刺激方案， 貴公司相信該方案將有助於為經濟帶來一定增長。因此，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本地消費將會有所增長，但增長步伐將較緩慢。 貴公司亦預期中國政府優先支持農村地區收入穩定增長和確保向公眾提供足夠的蛋白質食品的政策，長遠而言亦將有助維持和建構對雞肉產品的市場需求，因為雞肉被認為是最經濟的動物蛋白質來源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 貴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約為272,900,000美元、287,700,000美元及318,200,000美元，顯示持續增長形勢。 貴公司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將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於二零一零年的發展。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最終控權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供應商。 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如麵粉)，以供生產雞肉加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並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購買交易的主要原則及條款。

吾等了解到，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根據Marubeni Corporation的網站，丸紅集團的部分業務包括銷售用於生產食品產品的原材料(如大豆)及食品分銷。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丸紅集團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產品(如加工食品)；及(ii)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丸紅主供應協議，載列 貴集團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產品的主要原則及條款，而丸紅中國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丸紅主購買協議，載列 貴集團向丸紅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主要原則及條款。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旨在將該等協議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條款大致相同。

如上所述，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進行，屬收入性交易。 貴公司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一直都是 貴集團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向丸紅集團銷售加工食品產品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另外的收入來源。由於非豁免交易須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同意 貴集團董事之看法，即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協議的條款

#####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就一個月內已購買產品於該月末後30日內作出現金付款(因此購買之信貸期可截至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起計60日)。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貨品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條款。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年期將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

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Marubeni Corporation須採購 貴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Marubeni Corporation下定的並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Marubeni Corporation須就產品按該採購訂單所載的繳款期限及方式作出現金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 貴集團概不須接納Marubeni Corporation按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年期將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

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安排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中國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 貴集團

---

## 僑豐函件

---

及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年期將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不可獲得獨立第三方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情況下，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上文所述主協議的索價或報價：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市場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及
- (c) 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訂約各方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iii)合理利潤率而協定。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定價條款分別與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的條款相同。上述各協議的定價條款主要規定，非豁免交易的定價須參考市場價格或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類產品的價格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丸紅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類產品的價格。吾等認為，三份協議的條款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確認，相關交易乃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亦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關連交易，並已

## 僑豐函件

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按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進行的若干實際交易的若干發票、定價資料及支付條款以及若干可資比較或相類交易的有關發票、定價資料及支付條款。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 貴公司對定價及其他選定交易的具體情況的了解，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該等選定交易乃按有關主協議的條款進行，其條款可合理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相類交易，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可能進行的非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上限

誠如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約為1,183,000美元、1,366,000美元以及1,105,000美元，及(ii)丸紅主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約為22,697,000美元、8,860,000美元以及10,65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丸紅主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約為4,074,000美元及3,709,000美元。

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4,693	5,682	7,126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24,948	30,125	36,376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13,584	19,917	23,567



---

## 僑豐函件

---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生產設施擴充計劃， 貴集團預期生產需要，並考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及二零零九年年中引入的兩家新加工食品廠帶來的預期產能上升；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 貴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預期 Marubeni Corporation 對 貴集團食品產品的需求；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產品價格上升。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因現有生產廠房產能的持續提高(尤其計及於二零零八年新建立的廠房)，而預期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
- (b) 計劃增加其自丸紅中國(而非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以享有大批購貨折扣；及
- (c) 因(i)有關年度之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吾等注意到，由於營業環境較差及 貴集團的生產擴張計劃放緩，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 貴公司決定調低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僑豐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各類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非豁免交易的估計可能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貴集團銷售額的增長趨勢；
- (b) 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及其有關年增長率低於 貴集團經營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的歷史增長率；
- (c) 預期全球經濟可能逐漸復甦及銷往日本的食物出口市場，可能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因此， 貴集團需要原材料；
- (d) 現有生產水平及根據 貴集團的目標銷售額估計的預計生產水平；
- (e) 參考用於生產 貴集團產品的實際原材料需求而估計對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的相關原材料的可能需要量；及
- (f) 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現有價格水平及經計及受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等因素影響導致產品價格可能上升而估計的未來可能價格水平。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及基準於釐定非豁免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整體上屬公平合理。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i) 顯示產品歷史及現有實際生產水平及 貴集團相關產品的價格和相關原材料的價格的發票及其他概要說明；(ii)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於今後年度增加其產能及 貴集團對市場的預期，有關情況於上文「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概述；(iii) 根據實際歷史生產比率計算 貴集團的估計生產需求；(iv) 中國通貨膨脹的歷史波動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及(v) 中國經濟的歷史增長及估計增長的資料。依循吾等的討論及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基準而預計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5%的一般緩衝水平，以應對 貴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意外波動及價格的進一步上升。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鑒於(a)就 貴集團產品生產及銷售而言，將予進行的所有非豁免交易為收入性

---

## 僑豐函件

---

交易，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規管非豁免交易的各自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c)非豁免交易將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沖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有關緩沖將給予 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活動中維持若干程度的靈活性而毋須支付額外遵例成本。

經考慮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式、 貴集團歷史銷售增長、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發展前景及展望、非豁免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附帶於 貴集團的銷售進行，以及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規定非豁免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結論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據此將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均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以及據此可能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趙天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34,000	0.350%

附註：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 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850,000	0.084%
張鐵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陳福獅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9%
韓家宇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64%
韓家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9%
趙天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劉福春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16	0.008%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51	0.008%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4,548,190	0.965%

附註1：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註2：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 Qiao Tai X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所持的 4,548,190 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	37.182%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152,924,906	15.127%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309%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309%
GMT Capital Corp.	實益權益	81,794,400	8.091%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實益權益	59,700,029	5.905%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5.905%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59,700,029	5.905%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59,700,029	5.905%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59,700,029	5.90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僑豐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僑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有意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 (b) 丸紅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 (c) 丸紅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僑豐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僑豐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第二至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